2026-404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执法办案场所视音频设备采购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北京鼎电创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志君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联系人：苏警官

联系方式：010-83299755

乙方：北京鼎电创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2 号 1 号楼 4062 室

联系人：郑晓治

联系方式：185101071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4665789P

开户行：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银行账号：0109 0318 4001 2010 2042 602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公安分局执法办案场所视音频设备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一）。

（3）保密协议书（附件二）。

（4）廉政责任书（附件三）。

（5）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附件四）。

（6）中标通知书（附件五）。

（7）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六）。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9）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执法办案场所视音频设备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79127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整。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I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分期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895635.00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②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甲方收到发票和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未支付部分的全部价款。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书面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5）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人民币小写：53738.1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壹角），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与交付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0.25小时内进行响应，2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到货清单、使用说明、质量证明文件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各环节。

I.一次性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 固定周期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具体要求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

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附件二保密协议项下泄密违约金，不属于本合同第八条第 5 条约定违约金累加范围，泄密责任独立计算。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 不可抗力” 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位	数量		
1	48盘位云存储节点	海康威视 DS-A70648R-ACVS	见投标文件	套	4	289000	1156000
2	云存储运维节点	海康威视 HikCloud_SMP_NOS	见投标文件	套	4	500	2000
3	视频业务容灾管理服务	海康威视 HikCloud_SMP_VDR	见投标文件	套	3000	50	150000
4	本级视频接入授权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IS-PS_CAMNUM	见投标文件	套	2000	80	160000
5	监控专用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2552P-HL	见投标文件	套	8	3600	28800
6	半球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72XYZUV-A	见投标文件	台	60	800	48000
7	枪式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62FT-JXW	见投标文件	台	50	800	40000
8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2205ZJ	见投标文件	个	50	80	4000
9	摄像机电源	海康威视 DS-2FA1202-BW	见投标文件	个	260	45	11700
10	网线	友创 CAT6E	见投标文件	米	25200	6	151200
11	电源线	友创 RVV2*1.5	见投标文件	米	1862	7.5	13965
12	PVC线槽	联塑 100×50mm	见投标文件	米	654	25	16350
13	PVC线管	联塑 Φ25mm	见投标文件	米	617	15	9255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1791270元							

附件二

保密协议书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北京鼎电创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6年10月19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严格遵守商业规范和商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4.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5.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承诺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调查，并提供相关材料

6.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北京鼎电创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0年10月19日

附件四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丰台公安分局执法办案场所视音频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北京鼎电创安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北京鼎电创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6年10月19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626210200030069-XM001-137779

北京鼎电创安科技有限公司：

丰台公安分局执法办案场所视音频设备采购项目(标段编号：11010626210200030069-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79127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10-19 13:40:06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附件六：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货物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签订单位</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合同验收方式</td><td colspan="4">☐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阶段，此为___阶段验收）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期，此为第___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4">☐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4">1.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6">验收内容</td><td>验收项目</td><td colspan="2">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质量证明文件</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其他需说明的事项</td><td colspan="4"></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4">☐合格
☐不合格</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验收报告附件</td><td colspan="3">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td></tr>
<tr><td colspan="4">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 √ ”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td></tr>
</table>